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汇编增补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106599

10位ISBN编号：7511106595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作者：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汇编(增补本2011)》主要汇集了2010年1月—2010年12月我国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与标准,并补充了少量之前未收录的环境基础标准、环境标准修改与解释文件,分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环境基础标准、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环境标准修改与解释等七部分,力求准确和实用,是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一部实用的环境标准工具书,同时也适用于环境管理者、环境监测、环境科研以及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

书籍目录

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农药建设项目

HJ 582—201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8—2010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7—2010)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6—201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5—20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4—2010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3—2010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1—2010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2—2010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1—2010

三、清洁生产标准

清洁生产标准酒精制造业

HJ 581—2010

清洁生产标准铜冶炼业

HJ 558—2010

清洁生产标准铜电解业

HJ 559—2010

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羊革)

HJ 560—2010

四、环境基础标准

水污染物名称代码

HJ 525—2009

大气污染物名称代码

HJ 524—2009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

HJ 523—200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试行)

HJ 522—2009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试行)

HJ 521—2009

废水类别代码(试行)

HJ 520—2009

燃烧方式代码

HJ 518—2009

燃料分类代码

HJ 517—2009

五、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 2000—2010

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氨法

HJ 2001—2010

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2—2010

制革及毛皮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3—2010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4—2010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5—2010

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6—2010

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7—2010

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8—2010

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5—2010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6—2010

序批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7—2010

氧化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8—2010

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79—2010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580—2010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HJ 588—20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 564—2010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74—2010

六、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HJ 568—2010

七、环境标准修改与解释

(一)综合与共性问题的解释

关于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二)水环境标准修改与解释

关于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问题的复函

关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

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

关于氨基酸生产企业适用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

关于企业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关于饲料级磷酸氢钙生产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标准的复函

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关于造纸企业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关于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关于油田回注采油废水和油田废弃钻井液适用标准的复函

(三)大气环境标准修改与解释

关于热电企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关于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关于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监测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关于不同容量锅炉共用烟囱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关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问题的复函

关于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

关于火电厂实施烟气脱硫后执行标准的复函

关于内燃式瓦斯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请示的复函

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

关于饮食业单位排气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四)固废环境标准修改与解释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关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五)噪声环境标准修改与解释

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关于企业排放环境噪声监管问题的复函

(六)其他环境标准修改与解释

关于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事项的复函

关于土壤污染修复适用标准的复函

关于公布《清洁生产标准电镀行业》(HJ/T 314—2006)修改方案的公告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6.1.4卸灰、输灰 6.1.4.1除尘器的卸灰装置应根据粉尘的状态（干或湿）、粉尘性质、卸灰制度（间歇或连续）、排灰量和除尘器排出口的压力等选择。

6.1.4.2卸、输灰系统设备选型的原则应为：后一级处理能力高于前一级处理能力。

6.1.4.3除尘器输灰装置宜采用螺旋输送机、埋刮板输送机和气力输送方式。

应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适宜的输灰方式。

6.1.4.4当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含湿量大、灰尘成分易黏接时，不宜采用气力输灰方式，应采用机械输送方式。

6.1.4.5干式除尘器的灰斗及中间贮灰斗的卸灰口，宜设置插板阀、卸灰阀和伸缩节。

6.1.4.6对于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优先考虑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外运时，应避免粉尘二次污染，宜采用粉尘加湿、卸灰口吸风或无尘装车装置等处理措施。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选用真空吸引压送罐车。

6.1.5配套设施 6.1.5.1袋式除尘器清灰及除尘工艺阀门驱动所需压缩空气应尽量取自生产厂区压缩空气管网。

6.1.5.2袋式除尘器的压缩空气供应系统由除油、除水、净化装置、贮气罐和调压装置等组成。

贮气罐应尽量靠近用气点，调压装置应设在贮气罐之后。

6.1.5.3寒冷地区应防止压缩空气供应系统结冰，输气管网应保温，必要时应采取伴热措施。

压缩空气品质应保证达到在相应额定压力下压缩空气不出现结露现象。

6.1.5.4高温、高湿烟气采用干式除尘器时，除尘器应整体保温，必要时增设伴热系统及循环风加热系统。

6.1.5.5处理煤气等易爆气体时应采用氮气等惰性气体作为袋式除尘器的清灰介质。

6.1.5.6电除尘器高压电源分户外式和户内式。

户外式布置应在高压整流变压器旁同时配置高压隔离开关柜，户内式布置应在变压器室内布置高压隔离开关。

6.1.5.7电除尘器高压整流变压器与电场之间应配置阻尼电阻，电阻功率应大于实际功率的3倍以上，并应有良好的通风散热空间。

6.1.6控制及检测 6.1.6.1除尘工艺控制及检测应包括系统的运行控制、参数检测、状态显示和工艺连锁等。

6.1.6.2除尘工艺应按照GB 50019中有关规定的要求，采用集中和就地两种控制方式，或者单独采用某一种控制方式。

6.1.6.3除尘工艺集中控制的设备，应设现场手动控制装置，并可通过远程自动/手动转换开关实现自动与就地手动控制的转换。

6.1.6.4除尘工艺运行控制应包括系统与除尘器的启停顺序、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的连锁、运行参数的超限报警及自动保护等功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